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銘鴻

訴訟代理人　鄭瑜亭律師

被　　告　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加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非當事人之約定有違專屬管轄之規定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之法人或商人用於定型化契約而顯失公平之情事外，基於程序選擇權及處分權主義之法理，法院自應予以尊重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依兩造簽訂之AI智能販賣機加盟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加盟契約）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加盟金及給付租金損害賠償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9-15頁），足認本件係基於系爭加盟契約所生之訴訟，且非專屬管轄之訴訟。又依系爭加盟契約第11條第1項約定：「如因本合約涉訟…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。」，有系爭加盟契約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6頁），足見兩造曾以文書合意若因系爭加盟契約涉訟時，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又系爭加盟契約條文共計11條，各該條文文字不多、內容單純、用語亦非艱澀（本院卷第19-32頁），原告於簽約

前應有充足的時間審閱，並於瞭解、確認合約內容後再行簽署；再觀諸系爭加盟契約第1條關於加盟之智能販賣機明細（機台名稱、機型、機台編號、單價、總價）欄位非以定型文字繕打而係留空手寫，另訂有增補協議條款2條，可見系爭加盟契約對於加盟的機台、機型以及加盟金等條件留有個別磋商之空間，難認原告對於系爭加盟契約之內容全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原告既仍於審閱後選擇與被告訂立系爭加盟契約，並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應予以尊重。且本件被告事務所設在新北市新店區，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亦合於「以原就被」便利被告應訴之原則，此外，原告所提之證據無非係租賃契約書、簡報、Line對話紀錄及存證信函等文書證據（本院卷第41-91頁），此類證據無論在何法院調查對於兩造而言均無特別不便，是本院洵難認該合意管轄條款對於原告有何顯失公平之情事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兩造及法院均應受拘束，且得排除其他審判籍優先適用合意管轄法院。則原告主張系爭加盟契約之合意管轄約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排除適用等語，不足為採。

三、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加盟契約之契約履行地為臺南市永康區或新市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規定，本院應有管轄權等語。按民事訴訟法第12條固有規定，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惟必以當事人間有約定債務履行地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有該條規定之適用。然觀諸系爭加盟契約，並未見兩造間對「契約債務履行地」有特別約定，本件自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。且依上述，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得排除其他審判籍，縱認本件債務履行地為本院轄區（臺南市永康區或新市區），本院亦無管轄權，均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件訴訟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郁棣

法　官　曾仁勇

法　官　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芬